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的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 (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或通過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最新上市規則規定;及(ii)作出其他相應的和管理性的修改(統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的公司細則,以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如獲批准,將於批准後生效。其中載有對本公司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尚義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常務董事) 陳珍妮(助理常務董事及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主席) 畢紹傅 史習陶 黄志光

*非執行董事:*榮康信